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
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3 日  
環署廢字第 0940106597 號

修正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第十七條條文。

附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第十七條條文。

署 長 張國龍

##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七條

第 十七 條 下列事業廢棄物除再利用者及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，應先經中間處理，其處理方法如下：

- 一、污泥：無機性污泥脫水或乾燥至含水率百分之八十五以下；有機性污泥以脫水或熱處理法處理。
- 二、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列之含有毒重金屬廢棄物：以固化法、穩定法、電解法、薄膜分離法、熱蒸發或熔煉法處理；廢棄物中可燃分或揮發性固體含量（重量百分比）大於百分之三十（含）以上者，得採熱處理法處理之。含氰化物者，以氧化分解法、焚化法或濕式氧化法處理。但含汞及其化合物者，如乾基每公斤濃度高於（含等於）二百六十毫克，應以熱處理法回收汞，低於二百六十毫克者，得採其他方式中間處理；採熱處理法回收汞後，其溶出試驗結果汞溶出量應低於 0.2 毫克／公升，採其他方式中間處理者，其溶出試驗結果應低於 0.025 毫克／公升。
- 三、廢油：以油水分離、蒸餾或逕採焚化法處理。
- 四、廢酸或廢鹼：以蒸發、蒸餾、薄膜分離或中和法處理；含氰化物者，應先經氧化前處理，再以中和法處理或濕式氧化法分解之。
- 五、廢塑膠類、廢橡膠類：經破碎、切斷處理至十五公分以下，或逕採蒸餾法、分類回收法、熱熔法或熱處理法處理。
- 六、廢溶劑：以萃取法、油水分離法、蒸餾法或逕採熱處理法處理。
- 七、含農藥、多氯聯苯、戴奧辛之廢棄物：以熱處理法處理。
- 八、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石棉及其製品：經潤濕處理，再以厚度萬分之七十五公分以上之塑膠袋雙層盛裝後，置於堅固之容器中，或採具有防止飛散措施之固化法處理。
- 九、含氟氯碳化合物之廢棄物：以資源回收處理。
- 十、鋼鐵業集塵灰：以資源回收、固化法或穩定法處理。
- 十一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處理方法。